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53 冊—休閒設施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五十三冊—休閒設施

行業描述

休閒設施行業之個體經營娛樂、旅遊與休憩之設施及服務。該行業之個體經營遊樂園、電影院、滑雪場、體育館、運動俱樂部及其他場館等。休閒設施個體主要藉由每年向不同地點之數百萬遊客與客戶提供現場、數位或互動之娛樂以產生收入。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 (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SV-LF-13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來客數 ¹	量化	數量	SV-LF-000.A
客戶停留天數 ²	量化	數量	SV-LF-000.B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休閒設施個體經營可能消耗大量能源之大型戶外及室內設施。該行業大部分之電力係商業購買，此間接導致溫室氣體（GHG）排放，此係造成氣候變遷之重大因素。該行業之個體正在施行能源管理之最佳實務，以減少營業費用及環境影響，並對逐漸關注環境永續之客群提高其品牌價值。

¹SV-LF-000.A 之註一來客數係指客戶到訪個體資產組合中由營運者提供品牌予個體（亦即授權）或個體具有控制權之任何休閒設施之總人次。

²SV-LF-000.B 之註一客戶停留天數係客戶到訪個體資產組合中之任何休閒設施停留之總時間，以每位客戶停留時間之總和計算。對於出售日票之設施（例如遊樂園），但未追蹤進出時間者，可使用對遊客開放之營業時間估計。對於出售單次入場通行證之設施（例如電影院），可使用平均停留時間估計。

指標

SV-LF-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生產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

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 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